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6日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加：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5、10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联系人：宁峰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88。
2. 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的行为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